# 企业集体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枫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3-12-28

*企业集体合同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企业工会主席：\_\_\_\_\_\_\_\_\_\_\_　　企业方首席代表：\_\_\_\_\_\_\_\_\_\_\_ 职工方...*

**企业集体合同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企业工会主席：\_\_\_\_\_\_\_\_\_\_\_

　　企业方首席代表：\_\_\_\_\_\_\_\_\_\_\_ 职工方首席代表：\_\_\_\_\_\_\_\_\_\_\_

　　第一条为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依法维护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集体合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生效后，对企业和企业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职工与企业应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工资支付的内容，约定的工资支付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或者工资集体协议的规定。

　　第四条企业实行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企业有责任不断改进生产管理，控制延长工作时间。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企业应说明情况，与工会或职工协商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时间,并按规定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五条企业每\_\_\_\_\_\_月以货币形式发放月工资给职工本人，最低工资不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水平。

　　第六条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可依法就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工资收入水平等事项进行平等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工资集体协议。工资协议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可就职业安全卫生事项进行平等协商，签订专项协议。职业安全卫生协议可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企业应改善劳动条件，保障女职工的特殊权益。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可就女职工权益保护事项进行平等协商，签订专项协议。女职工权益保护协议可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对职工实行社会保险，提高职工的福利待遇。

　　第十条企业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有计划地对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

　　第十一条职工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十二条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处理本企业的劳动争议。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十四条为全面有效地履行本合同，企业代表与职工代表组成监督检查小组，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及时协商解决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本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_\_\_\_\_\_年，自\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日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或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企业方首席代表：\_\_\_\_\_\_\_\_\_\_\_ 职工方首席代表：\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

　　1、工资集体协议参考文本;

　　2、职业安全卫生协议参考文本;

　　3、女职工权益保护协议参考文本;

　　4、签订集体合同的有关说明

**企业集体合同2**

　　本集体合同由\_\_\_\_\_\_\_\_\_(以下简称“企业”)与\_\_\_\_\_\_\_\_\_(以下简称“工会”)双方在自愿和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法签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和工会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合作共事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第二条 工会代表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企业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调整这种关系。

　　企业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 本合同是双方为促进企业发展，尊重和调动职工积极性应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_\_\_\_\_、\_\_\_\_\_、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 企业应根据有关规定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力，在研究决定有关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_\_\_\_\_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应听取工会的意见。企业工会负责人有权列席有关讨论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及与职工利益有关的问题的董事会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第五条 工会有义务支持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企业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协助企业合理使用各项基金，配合企业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发展。工会\_\_\_\_\_或其代表依法列席企业董事会会议。

　　第二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企业工作制度。

　　第七条 企业执行定时工作制的，企业安排职工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企业保证职工每周至少休息一日。企业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八条 企业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第九条 企业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企业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职工自行安排。

　　第十条 企业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加班的，应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职工相应待遇：

　　1.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

　　2.安排职工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

　　3.安排职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一条 企业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

　　长时间或长期加班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按法定的标准向职工另发加班工资。

　　第十二条 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在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可以建议企业减少工作时间。

　　第十三条 企业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企业在制订本企业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三章 劳动安全与卫生

　　第十四条 企业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标准。企业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工会有权与企业交涉，企业拒不改正的，工会可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作出处理。

　　第十五条 企业负责对职工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工会给予协助和配合。

　　第十六条 企业执行政府有关\_\_\_\_\_的法律法规。企业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企业按规定向从事尘毒有害作业的职工提供疗养机会与费用。

　　第十七条 工会支持企业\_\_\_\_\_管理，配合企业检查、监督\_\_\_\_\_情况。

　　第十八条 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企业依照国家规定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及租赁厂房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三同时”。工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企业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时必须同时引进或采取可靠的\_\_\_\_\_措施，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 企业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企业应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细则。企业向从事特殊工种的职工发放营养补助费或提供营养补助食品。

　　第二十二条 每年夏暑季节，企业负责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在冬季，企业负责采取防寒保暖措施。

　　第二十三条 企业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企业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

　　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立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二十四条 企业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企业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劳动报酬

　　第二十七条 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于每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职工工资，工资不低于人民币\_\_\_\_\_\_\_\_\_元。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标准和办法按下列执行：\_\_\_\_\_\_\_\_\_。

　　第二十八条 由于企业生产任务不足，使职工下岗待工的，企业保证职工的月生活费不低于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二十九条 工会在每年月份根据生活物价指数和劳动力资源状况变动等因素，向企业提出本年工资要求。

　　董事会在讨论此类问题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企业根据董事会的工资决议，提出分配方案。

　　第五章 \_\_\_\_\_与福利

　　第三十条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社会\_\_\_\_\_的有关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等社会\_\_\_\_\_费用，工会有权予以监督。

　　第三十一条 企业为员工提供以下福利待遇，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_\_\_\_\_\_\_\_\_。

　　其中用于职工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企业合理安排使用。

　　企业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三十二条 企业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企业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工会支持企业为此所做的努力。

　　第三十三条 企业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由企业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双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四条 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因患职业病，在治疗、疗养、残废、死亡时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由企业支付。企业制订此类费用细则。

　　第三十五条 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三十六条 企业根据有关规定，按时提取和发放职工退休费用。

　　第三十七条 工会协助企业做好各项劳动\_\_\_\_\_工作。

　　第六章 职工聘用、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八条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企业招工计划及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企业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 制定、修改、废止企业制度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按劳动争议协商、调解、\_\_\_\_\_和诉讼程序处理。

　　第四十二条 企业根据政府规定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专业知识。企业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岗前、岗中及转岗的教育培训。企业按年度向工会通报教育基金使用情况。

　　第四十三条 工会组织或协助企业开展对职工的职业道德、科学、技术、业务知识教育，\_\_\_\_\_职工自学成才，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第七章 劳动纪律和奖惩

　　第四十四条 企业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企业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四十五条 企业对于模范执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四十六条 企业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开具过失单或不同的行政处分;也可酌情处以一次性罚款或者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可以开除。

　　第四十七条 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征求工会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由企业作出决定。开除职工，事先应经工会参加处分文件会签。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与企业协商解决。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企业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得工会同意。

　　第四十八条 各类处分由企业奖惩规章制度统一规定。企业各基层单位或部门制定的同类制度，需经企业承认并备案。企业奖惩规章制度，应经工会同意后实施。

　　第八章 合作与联系

　　第四十九条 双方为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企业与职工的利益，保证实行密切而有效的合作。

　　第五十条 企业和工会可每月召开一次联系会议，就重大事宜和有关职工整体利益问题进行通报和协商。必要时，可随时约见对方。双方应遵守联系会议所做出的决定。

　　第五十一条 工会正、副\_\_\_\_\_或其代表可以应企业要求向企业通报工会开展的与企业有关的重大活动情况。双方应经常共同或分别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_\_\_\_\_

　　第五十三条 为保证全面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企业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

　　本合同每年检查\_\_\_\_\_\_\_\_\_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订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五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有关规定的\_\_\_\_\_程序办理。

　　第十章 合同期限、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五条 本合同的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合同期满前\_\_\_\_\_\_\_\_\_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新合同。

　　第五十六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签订本合同的环境和条件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要求，另一方应给予答复，并在7日内进行协商。

　　第五十七条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合同一方就本合同的执行情况提出商谈时，另一方应给予答复，并在7日内进行协商。

　　第五十八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_\_\_\_\_\_\_\_\_。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六十条 企业侵犯工会合法权益的，工会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国法律和政府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

　　第六十二条 本合同用(中文或\_\_\_\_\_\_\_\_\_文)文本制作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呈报备案份。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三条 企业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本合同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相关劳动行政部门登记、审查和备案，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本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后，双方应当及时以适当的方式向各自代表的全体成员公布。

　　企业方(盖章)：\_\_\_\_\_\_\_\_\_

　　首席代表(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工会方(盖章)：\_\_\_\_\_\_\_\_\_

　　首席代表(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企业集体合同3**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行为，依法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之间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集体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的书面协议;所称专项集体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集体协商的某项内容签订的专项书面协议。

　　第四条 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签订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以及确定相关事宜，应当采取集体协商的方式。集体协商主要采取协商会议的形式。

　　第五条 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

　　(二)相互尊重，平等协商;

　　(三)诚实守信，公平合作;

　　(四)兼顾双方合法权益;

　　(五)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第六条 符合本规定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本单位的全体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用人单位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七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

　　第二章 集体协商内容

　　第八条 集体协商双方可以就下列多项或某项内容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

　　(一)劳动报酬;

　　(二)工作时间;

　　(三)休息休假;

　　(四)劳动安全与卫生;

　　(五)补充保险和福利;

　　(六)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七)职业技能培训;

　　(八)劳动合同管理;

　　(九)奖惩;

　　(十)裁员;

　　(十一)集体合同期限;

　　(十二)变更、解除集体合同的程序;

　　(十三)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时的协商处理办法;

　　(十四)违反集体合同的责任;

　　(十五)双方认为应当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劳动报酬主要包括：

　　(一)用人单位工资水平、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和工资分配形式;

　　(二)工资支付办法;

　　(三)加班、加点工资及津贴、补贴标准和奖金分配办法;

　　(四)工资调整办法;

　　(五)试用期及病、事假等期间的工资待遇;

　　(六)特殊情况下职工工资(生活费)支付办法;

　　(七)其他劳动报酬分配办法。

　　第十条 工作时间主要包括：

　　(一)工时制度;

　　(二)加班加点办法;

　　(三)特殊工种的工作时间;

　　(四)劳动定额标准。

　　第十一条 休息休假主要包括：

　　(一)日休息时间、周休息日安排、年休假办法;

　　(二)不能实行标准工时职工的休息休假;

　　(三)其他假期。

　　第十二条 劳动安全卫生主要包括：

　　(一)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

　　(二)劳动条件和安全技术措施;

　　(三)安全操作规程;

　　(四)劳保用品发放标准;

　　(五)定期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体检。

　　第十三条 补充保险和福利主要包括：

　　(一)补充保险的种类、范围;

　　(二)基本福利制度和福利设施;

　　(三)医疗期延长及其待遇;

　　(四)职工亲属福利制度。

　　第十四条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主要包括：

　　(一)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禁忌从事的劳动;

　　(二)女职工的经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劳动保护;

　　(三)女职工、未成年工定期健康检查;

　　(四)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登记制度。

　　第十五条 职业技能培训主要包括：

　　(一)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规划及年度计划;

　　(二)职业技能培训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三)保障和改善职业技能培训的措施。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管理主要包括：

　　(一)劳动合同签订时间;

　　(二)确定劳动合同期限的条件;

　　(三)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续订的一般原则及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终止条件;

　　(四)试用期的条件和期限。

　　第十七条 奖惩主要包括：

　　(一)劳动纪律;

　　(二)考核奖惩制度;

　　(三)奖惩程序。

　　第十八条 裁员主要包括：

　　(一)裁员的方案;

　　(二)裁员的程序;

　　(三)裁员的实施办法和补偿标准。

　　第三章 集体协商代表

　　第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集体协商代表(以下统称协商代表)，是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并有权代表本方利益进行集体协商的人员。

　　集体协商双方的代表人数应当对等，每方至少3人，并各确定1名首席代表。

　　第二十条 职工一方的协商代表由本单位工会选派。未建立工会的，由本单位职工民主推荐，并经本单位半数以上职工同意。

　　职工一方的首席代表由本单位工会主席担任。工会主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协商代表代理首席代表。工会主席空缺的，首席代表由工会主要负责人担任。未建立工会的，职工一方的首席代表从协商代表中民主推举产生。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一方的协商代表，由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指派，首席代表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担任或由其书面委托的其他管理人员担任。

　　第二十二条 协商代表履行职责的期限由被代表方确定。

　　第二十三条 集体协商双方首席代表可以书面委托本单位以外的专业人员作为本方协商代表。委托人数不得超过本方代表的1/3。

　　首席代表不得由非本单位人员代理。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协商代表与职工协商代表不得相互兼任。

　　第二十五条 协商代表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加集体协商;

　　(二)接受本方人员质询，及时向本方人员公布协商情况并征求意见;

　　(三)提供与集体协商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四)代表本方参加集体协商争议的处理;

　　(五)监督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的履行;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六条 协商代表应当维护本单位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不得采取威胁、收买、欺骗等行为。

　　协商代表应当保守在集体协商过程中知悉的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七条 企业内部的协商代表参加集体协商视为提供了正常劳动。

　　第二十八条 职工一方协商代表在其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完成履行协商代表职责之时，除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一)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职工一方协商代表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调整其工作岗位。

　　第二十九条 职工一方协商代表就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的，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十条 工会可以更换职工一方协商代表;未建立工会的，经本单位半数以上职工同意可以更换职工一方协商代表。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可以更换用人单位一方协商代表。

　　第三十一条 协商代表因更换、辞任或遇有不可抗力等情形造成空缺的，应在空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本规定产生新的代表。

　　第四章 集体协商程序

　　第三十二条 集体协商任何一方均可就签订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以及相关事宜，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进行集体协商的要求。

　　一方提出进行集体协商要求的，另一方应当在收到集体协商要求之日起20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以回应，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进行集体协商。

　　第三十三条 协商代表在协商前应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一)熟悉与集体协商内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

　　(二)了解与集体协商内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收集用人单位和职工对协商意向所持的意见;

　　(三)拟定集体协商议题，集体协商议题可由提出协商一方起草，也可由双方指派代表共同起草;

　　(四)确定集体协商的时间、地点等事项;

　　(五)共同确定一名非协商代表担任集体协商记录员。记录员应保持中立、公正，并为集体协商双方保密。

　　第三十四条 集体协商会议由双方首席代表轮流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宣布议程和会议纪律;

　　(二)一方首席代表提出协商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另一方首席代表就对方的要求作出回应;

　　(三)协商双方就商谈事项发表各自意见，开展充分讨论;

　　(四)双方首席代表归纳意见。达成一致的，应当形成集体合同草案或专项集体合同草案，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

　　第三十五条 集体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或出现事先未预料的问题时，经双方协商，可以中止协商。中止期限及下次协商时间、地点、内容由双方商定。

　　第五章 集体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六条 经双方协商代表协商一致的集体合同草案或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

　　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集体合同草案或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有2/3以上职工代表或者职工出席，且须经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或者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集体合同草案或专项集体合同草案方获通过。

　　第三十七条 集体合同草案或专项集体合同草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通过后，由集体协商双方首席代表签字。

　　第三十八条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期限一般为1至3年，期满或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即行终止。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重新签订或续订的要求。

　　第三十九条 双方协商代表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

　　(一)用人单位因被兼并、解散、破产等原因，致使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三)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约定的变更或解除条件出现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适用本规定的集体协商程序。

　　第六章 集体合同审查

　　第四十二条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报送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十三条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审查实行属地管辖，具体管辖范围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中央管辖的企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用人单位的集体合同应当报送劳动保障部或劳动保障部指定的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第四十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报送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的下列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集体协商双方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集体协商程序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三)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内容是否与国家规定相抵触。

　　第四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文本之日起15日内将《审查意见书》送达双方协商代表。《审查意见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当事人双方的名称、地址;

　　(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收到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的时间;

　　(三)审查意见;

　　(四)作出审查意见的时间。

　　《审查意见书》应当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第四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的事项经集体协商重新签订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的，用人单位一方应当根据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将文本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第四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四十八条 生效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应当自其生效之日起由协商代表及时以适当的形式向本方全体人员公布。

　　第七章 集体协商争议的协调处理

　　第四十九条 集体协商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不能协商解决的，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书面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协调处理申请;未提出申请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进行协调处理。

　　第五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同级工会和企业组织等三方面的人员，共同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

　　第五十一条 集体协商争议处理实行属地管辖，具体管辖范围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中央管辖的企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因集体协商发生的争议，由劳动保障部指定的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同级工会和企业组织等三方面的人员协调处理，必要时，劳动保障部也可以组织有关方面协调处理。

　　第五十二条 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应当自受理协调处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结束协调处理工作。期满未结束的，可以适当延长协调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5日。

　　第五十三条 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受理协调处理申请;

　　(二)调查了解争议的情况;

　　(三)研究制定协调处理争议的方案;

　　(四)对争议进行协调处理;

　　(五)制作《协调处理协议书》。

　　第五十四条 《协调处理协议书》应当载明协调处理申请、争议的事实和协调结果，双方当事人就某些协商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将继续协商的有关事项予以载明。《协调处理协议书》由集体协商争议协调处理人员和争议双方首席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争议双方均应遵守生效后的《协调处理协议书》。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工会或职工代表提出的集体协商要求的，按照《工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于20xx年5月1日起实施。原劳动部1994年12月5日颁布的《集体合同规定》同时废止。

　　【集体合同签订注意事项】

　　1、 集体合同的签订应建立在集体协商的基础上。集体协商是指企业工会或职工代表与相应的企业代表，为签订集体合同进行商谈的行为。集体协商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等、合作的原则。

　　2、 集体协商的内容、时间、地点应由双方共同商定。在不违反有关保密规定和不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协商双方有义务向对方提供与集体协商有关的情况或资料。

　　3、 集体合同的期限为一至三年，合同期限内，双方代表可对集体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解除。由于签订集体合同的环境和条件发生变化，致使集体合同难以履行时，集体合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的要求。一方提出变更或修订或解除集体合同时，另一方应给予答复，并在七天内双方进行协商 .

　　4、 集体合同的签订应建立在集体协商的基础上。由企业工会(未建立工会的由职工民主推举的代表或上级工会组织委派代表)代表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指派的代表，就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等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形成集体合同草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经讨论通过，由协商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并在签字后10日内将集体合同文本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集体协商的内容、时间、地点应由双方共同商定。在不违反有关保密规定和不涉及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协商双方有义务向对方提供与集体协商有关的情况或资料。集体合同的期限一般为一至三年，合同期限内，双方代表可对集体合同内容进行调整。双方协商代表协商一致或由于签订集体合同的环境和条件发生变化，致使集体合同难以履行时，可以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

**企业集体合同4**

　　\_\_\_\_\_\_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员工方代表\_\_\_\_\_\_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为了巩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本着双方积极合作共事、共谋企业发展的宗旨，经过充分酝酿和平等协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履行合作。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秩序，稳定良好的劳动关系，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劳动法》、《工会法》、《安全生产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集体合同规定》和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推行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_\_\_\_\_\_]17号)，结合公司有关章程，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旨在协调公司与全体员工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双方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在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通过集体协商就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劳动安全卫生、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及各种假期待遇等方面达成一致，制定有关规定，以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共谋公司的发展。

　　第三条签订本合同必须遵循的原则：\_\_\_\_\_合法，平等合作，协商一致，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兼顾国家、企业、员工三者利益。工会作为员工整体利益的代表，依据本合同规定，指导员工正确处理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共谋企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劳动关系的协调

　　第六条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以书面订立劳动合同的形式确定劳动关系，按照《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和《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劳动合同的文本征求工会意见后由公司提供，并于签订前一星期交给员工，允许员工就合同的条款进行了解和咨询。

　　第八条劳动合同当事人双方依法可以就公司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签订特殊劳动合同条款，公司对员工出资外出培训、出国学习深造等原因，可以在合同或者有关协议及公司规定中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工会依法指导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应具备：

　　①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②劳动者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③劳动合同期限或者终止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④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⑤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⑥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工会代表员工有权依法监督劳动合同的履行，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劳动法》、《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和《上海市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规则》，工会有义务接受员工劳动争议的投诉，并与公司协商，组织劳动争议的调解。如公司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时，工会有权提出重新处理的意见，在协商调解不成的情况下，工会依法给员工以法律上的支持和援助。

　　第十一条公司修改劳动合同文本、修改员工奖惩条例时，应征求工会意见，听取员工代表建议。公司在员工劳动合同期满时根据其工作业绩和表现，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续签劳动合同，也可以根据《劳动法》规定终止劳动合同。

　　第三章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本合同的劳动报酬是指员工按照公司劳动合同规定，正常出勤、遵章守纪，履行劳动义务后，公司应当支付的岗位工资、奖金和补贴。

　　公司全体员工为争取工资的增长和福利待遇的改善，应该建立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认真工作，保证质量、提高效率，确保安全生产、服务质量基础上，努力完成公司年度各项生产任务，实现利润目标。

　　公司在实现企业利益的同时应努力提高全体员工的利益。

　　第十三条公司根据岗位责任大小、职业技能、学历及按劳分配的原则实行岗位等级工资制，也可依据岗位职责、工作质量、劳动强度、技能水平以及专业知识、劳动素质等综合因素对员工进行考核评估后决定员工的工资。

　　第十四条公司员工正常出勤，其最低工资收入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0%;员工受到行政处分的，工资待遇另按公司奖惩条例规定执行，但是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五条公司根据年生产效益、劳动生产率的变动以及上海市职工平均收入水平和物价指数上涨因素等实际情况，在有利润的\_\_\_\_\_\_年份应视员工对公司的工作实绩和贡献以及员工的工作表现，对员工工资进行增资和调整。

　　第十六条公司按照上海市有关规定支付各类津贴和退休工人的补贴。

　　第四章工作时间和假期

　　第十七条公司根据《劳动法》规定的工时制度，实行每周四十小时工作制。

　　第十八条公司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员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或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加点的，依照《劳动法》和《公司员工加班暂行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公司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员工按国家规定享有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和计划生育等有薪假期，每年还可享受为期

　　十二天的带薪年休假期。在生产繁忙时公司按照生产实际需要采用轮休制，安排员工休息休假。

　　第二十条员工如在工作时间需要参加国家、社会团体组织的有关活动，须事先征得公司领导和部门经理同意方能离岗，离岗期间工咨照发。

　　第五章劳动保护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我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制订有关劳动安全的操作规则和规章制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不断完善和改进劳动安全、劳动保护条件，以保障员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二十二条公司对从事特种作业的员工必须提供专门培训并经过技术考核，取得岗位操作证书后方能单独操作。

　　第二十三条工会支持公司对员工开展教育培训，教育员工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操作规程。工会支持和配合公司进行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面的检查、整改活动，督促劳动保护措施的贯彻执行。

　　第二十四条公司根据安全生产的实际需要，制定劳动保护用品发放细则和使用年限，根据各工种岗位需要，向员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工会应积极配合公司督促员工正确使用和爱护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每年夏、冬两季对员工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夏季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提供必要的清凉饮料和盐味汤补贴，气温超过35度高温时，现场工人适当延长工间休息，改善劳动条件。冬季采取防冻保暖措施，发放御寒姜茶和冬季防护用品。

　　第二十六条公司每年为员工安排一次体检，为女员工每年组织一次妇科病防治检查。女员工计划生育假期工资待遇按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公司按《劳动法》和国务院颁发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以及《上海市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对女员工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不安排女员工从事禁忌的劳动。

　　第二十八条根据我国《安全生产法》、《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上海市劳动保护监察暂行条例》规定，如发生危及员工生命安全的重大工伤事故，工会必须参加事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员工福利和社会保险

　　第二十九条公司为了关心员工身心健康，陶冶员工情操，调动员工生产积极性，实行年一次带薪疗休养(具体细则见公司疗休养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公司为员工提供食堂就餐和浴室，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员工各类津贴。公司根据员工上、下班的路程情况提供部分交通车辆，并按实际情况向市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调整或增加班车停点线路，尽可能改善路途较远的员工上、下班困难。

　　第三十一条公司按照《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时交纳社会保险费。在公司经营利润允许的年份，努力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以外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

　　第三十二条公司对在职员工患病和非因工负伤，根据《劳动法》和《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视员工本企业工龄的长短，给予一定的医疗期、医疗补助及工资待遇。对员工在生产经营中表现卓著、作出突出贡献的医疗期还可适当延长。

　　第三十三条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员工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用于对员工的奖励和集体福利，工会根据我国《工会法》和《上海市工会条例》规定监督公司对福利基金的使用，并协助公司办好员工集体福利。

　　第七章合作与联系

　　第三十四条公司尊重工会代表和维护员工合法利益的权利，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在研究和制定各项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和规章制度时，必须依法通知工会代表参加。工会遵照《工会法》有关规定，采用与合资企业相适应的形式组织员工积极参与企业民主管理。

　　第三十五条工会主席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代表员工发言，反映员工利益和要求。

　　第三十六条公司领导参加员工代表大会，应向大会传达董事会有关精神，通报上年度生产经营和员工福利情况以及本\_\_\_\_\_\_年度生产计划。

　　第三十七条工会应支持公司依法行使职权，进行有效管理。工会应教育员工爱护公司财物和国家财产，认真履行劳动合同，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在管理上，工会发动员工开展双增双节、技术改

　　进和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活动，经常收集员工的合理意见和对公司有利的建议，反馈给公司领导和各部门，改善公司的企业管理。

　　第八章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

　　第三十八条公司和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关规定，结合合资企业特点，采用灵活多样的教育形式，宣传改革开放的政策，加强员工思想工作。要运用多种形式开展员工精神文明教育和企业文化建设活动，以激励员工爱岗敬业、岗位成才，为公司发展作出贡献。

　　第三十九条公司应支持工会开展以金柜奖、巾帼奖、优秀服务员、创文明行业示范窗口的先进评选活动，组织和鼓励员工岗位三学，学技术、学业务、学电脑，提高员工科学文化素质，继续开展以安全、优质、信誉、服务为内容的劳动竞赛和文明行业示范窗口竞赛活动，鼓励员工学习先进，争创一流，创造公司良好社会信誉。

　　第四十条公司和工会共同合作，完善工会俱乐部文化、娱乐设施，开展具有企业凝聚力的各项群体活动，丰富员工的精神文化生活。组织员工开展喜闻乐见、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娱、体育活动，通过宣

　　传创作、文艺演唱、书画摄影、艺术展览多方位反映公司发展新貌，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第九章合同保障与中途管理

　　第四十一条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具有同等法律责任。为保证合同的全面执行，双方应对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本合同执行情况，每半年双方各自查一次，检查结果以书面的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并召开集体协商会议，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凡涉及企业裁员或下岗分流等重大事项，公司应事先通知工会，召开

　　集体协商会议共同协商。对裁减人员公司无法安置再就业的、自谋就业出路的、符合《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企业将按有关规定，提供适当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二条出席协商的代表要遵守公司有关保密规定，经法定程序集体协商决定的事项，出席协商的代表，在未达成协议前不得泄露谈判中的内容，在经协商双方确认达成一致、形成书面决定的文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四十三条当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本合同内容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和解除，并按签订程序审议、签字，报上海市劳动局备案。

　　第四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劳动法》和劳动部《集体合同规定》，通过调解、仲裁或诉讼予以解决。

　　第十章附则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一经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核准后，即行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合同到期前双方就新合同进行协商，

　　在新合同未产生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依照新颁发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签署正本二份，副本三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叁份副本分别在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并报集团公司工会和集团人事组织部备案。

　　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工会

　　首席代表：\_\_\_\_\_\_\_\_\_首席代表：\_\_\_\_\_\_\_\_\_

　　总经理：\_\_\_\_\_\_\_\_\_\_工会主席：\_\_\_\_\_\_\_\_\_

　　签字目期：\_\_\_\_\_\_\_\_

**企业集体合同5**

　　第 一 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改革，促进开放，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职工的劳动积极性，促进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集体合同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在自愿和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是双方在企业发展、科学管理、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等方面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和共同准则。

　　第三条 企业实行集中管理，凡企业范围内的各------科室、职工均应遵守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双方都有义务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并在法律、法规范围内，通过共同努力，不断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管理水平和职工待遇。

　　第五条 企业保障职工代表依法行使同主管理权力。

　　企业及工会鼓动职工利用业余时间学理论、学法律、学管理、学文化、学科学、学技术，提高职工技能，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企业及工会禁止职工从事有损企业的行为和活动。

　　第六条 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企业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之标准。

　　第七条 工会作为全体职工的代表，有义务引导职工政确处理与企业的劳动关系，有义务教育职工认真履行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遵守企业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改革措施，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促进企业的发展。

　　工会应动员职工积极支持企业开展两个文明建设，坚持改革开放，发展生产，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和经济效益，教育职工与企业建成命运共同体。

　　第八条 企业应尊重工会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按时向工会拨缴经费，在研究，制定各项涉及职工利益的措施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支持。

　　企业制定的措施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二章 劳动关系的建立和终止

　　第一条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有权自主决定招工的时间、条件、方式、数量。招工工作坚持男女平等、双向择优录用的原则。

　　第二条 企业分别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工会应帮助，指导职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工会有权对企业执行劳动合同情况进行监督，并就违反劳动合同的情况向企业提出书面答复，并委托工会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三条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处理违纪职工，但事先应当征求工会意见，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建议企业重新研究处理。

　　企业处理违纪职工和解除职工劳动合同的决定和文件，实行工会会签制度。

　　第四条 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五条 企业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企业工会主席担任。调解劳动争议，应当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调解结果应出具书面结论。

　　第六条 在劳动合同期间，如发生企业被兼并、合并、破产、拍卖或职工离退体、退职、死亡，劳动关系自然解除。

　　第三章 劳 动 报 酬

　　第一条 企业坚持按劳分配，坚持个人收益向个人劳动成果及所在单位经济效益相结合，通过严格考核适当拉开收入挡次。

　　第二条 企业实行以岗位技能工资为主的多种工资分配形式。

　　第三条 对于应当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报酬，企业依合法规章制度扣罚金额时，以保障职工最低生活为前提。

　　违反前款规定，企业须退还扣滥罚部分，并按扣滥罚部分%的金额向职工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工资以------形式支付给职工本人，本人因故不能领取时，可由其授权的人代领，代领者必须在工资发放明细表签名栏签章方可领取。

　　第五条 工资必须按月支付，因故不能按时发放工资的必须向工会说明情况。

　　第四章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

　　第一条 企业实行每天工作时间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小时的工作制度。

　　第二条 企业根据{劳动法}第一章、第四章在保障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和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基础上，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企业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工作时间，企业应说明情况，工会及职工应予支持。一般每日加班不得超过1小时，每月加班不得超过-------小时。

　　第三条 在法定节假日和公体日工作不能间断的需进行设备检修、保养的;工作需要及用户急等交货赶制急件的，通过与同级工会和职工协调方可加班。

　　第四条 下述情况，职工必须服从安排：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威胁职工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第五条 企业实行的节假日及公体日;

　　元旦{一月一日}放假壹天;春节{农历正月初一;二;三放假叁天;国际劳动节{五月一日}放假壹天;国庆节{十月一日;二日}放假贰天;以上7天法定节假日如蓬公休日，应予顺延。妇女节{限于妇女。三月八日}----;少数民族节假日根据规定执行。

　　第五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一条 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各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条 企业应当不断改善劳动条件，高度重视安全主产。认真搞好劳动保护工作。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新建、改建、扩建、引进设备工程项目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三条 企业必须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防护及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和发放保健津贴。

　　第四条 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持证上岗。

　　第五条 企业必须按时发放劳保用品。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必须认真搞好安全生产文明生产，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劳保用品，对不安规定穿，和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的职工，企业有权拒绝其上岗或责令其下岗。对违反操作规程的职工，企业有权查处。职工对企业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工会有权提出意见并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一条 企业应充分考虑自身特点，视工作需要招收部分女职工。

　　第二条 企业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育等为由辞退女工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条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第四条 在普级、普职、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等方面，坚持男女平等

　　第五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景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它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21

　　第七条 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和哺育期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八条 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女职工，享受不少于90天的产假，产假期间工资照发，哺育时间视为正常劳动时间，工资按-------工资加补贴执行。计划生育假期间待遇按国家计划生育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一条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

　　{1}本合同的部分条款与国家、省、市的法律法律有冲突的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补充，完善和变更部分条款的

　　第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终止合同

　　{1}合同期满;

　　{2}因不可抗力致使企业不能恢复正常经营生产，合同难以履行时

　　第三条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解合同;

　　企业发生关、停、并、转、抵、租、破、卖，原合同内容不适应时。

　　第四条 合同期满---月前，合同双方应协商拟订新的集体合同或协商集体合同的续订。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及续订均需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履行手续后方能生效。

　　第八章 双方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本合同对企业、工会和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企业、工会和全体职工均应严格履行合同的保项条款。

　　第二条 企业要求全体职工努力完成企业经营针、生产、效益目标。企业履行合同中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及成年工特殊保护等款的义务。

　　第三条 企业保障职工代表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

　　第四条 企业依法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其中劳动人事、劳动分配、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全员劳动合同制方案及企业经营方针、奋斗目标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企业职工必须严格遵守，努力实现。

　　第五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时，应提前30天向工会的职工说明情况，听取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方可裁减人员。在6个月内录用人员时，应优先考虑录用被裁减人员。

　　第六条 工会应教育职工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开展劳动竞，提高文化素质、职企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的职企业道德，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第七条 工会应努力动员职工完成工厂制定的目标任务。

　　第八条 工会对企业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予制止的纠正。

　　第九条 工会对违章指挥，有损职工安全的行为要求企业有关部门予以纠正和认真处理。

　　第十条 对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会有权要求企业有关部门予纠正和认真处理。企业应支持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工会开展各种活动提供物质和经济保障。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企业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或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会议达成的协议，应记录在案，并向职工公布，经报劳动行政部门及上级工会认可后，产生法律效力，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备查。

　　第二条 本合同及附件若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则执行。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督检查由双方瓦派代表，会同有关部门每半年检查一次，促进合同的正式常履行。

　　第四条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年。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12份，双方各持3份，分别---------劳动人事局-------总工会3份备案。

　　第六条 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能过，双方签字，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查，按昭法律、法规规定生效。

　　双 方 代 表

　　职工方 企业方

　　首席代表 首席代表

　　年 月 日

**企业集体合同6**

　　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

　　企业登记注册地：\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

　　企业实际经营地：\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

　　经济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工总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企业行政方)\_\_\_\_乙方(工会职工方)\_\_\_\_\_\_

　　首席协商代表：\_\_\_\_\_\_\_\_首席协商代表：\_\_\_\_\_\_\_\_\_\_

　　首席代表职务：\_\_\_\_\_\_\_\_首席代表职务：\_\_\_\_\_\_\_\_\_\_

　　代表人数：\_\_\_\_\_\_\_\_\_\_\_\_代表人数：\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海南省集体合同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参照《集体合同(格式文本)》，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分别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和法定标准。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有关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执行。

　　第三条按照政府工资分配政策，根据单位生产和经济效益实际情况，参考本地区、本行业相关经济因素，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工资增(减)、工资分配、工资支付方案。

　　一、工资水平增(减)幅度：根据政府发布的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及劳动生产率、单位经营状况，协商确定本年度工资总额不低于\_\_\_\_\_\_万元，比上年增(减)幅\_\_\_\_\_%。职工平均工资不低于\_\_\_\_\_\_\_元，比上年增(减)幅\_\_\_\_\_\_\_%。其中，普通职工平均工资比上年增(减)幅\_\_\_\_\_\_%。

　　二、工资分配办法修订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工资支付办法修订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双方需要协商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甲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每月\_\_\_\_日前通过银行工资专用账户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职工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

　　第六条本合同及附件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无规定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每年协商一次。

　　第七条双方协商达成的本合同草案，\_\_\_\_\_\_\_年\_\_\_\_月\_\_\_\_\_\_日经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八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甲方送劳动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自通过合法性审查之日起生效。送达十五日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第九条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采取以下形式向职工公布：\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本合同有效期一年，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双方均可向对方提出重新签订或续订的要求。

　　第十一条合同有效期内，变更或解除合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提议一方，应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依据。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况之一，双方均可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一、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经修改或废止;

　　二、不可抗力;

　　三、本合同约定的变更或解除条件出现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签订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就合同执行情况和变更提出协商要求时，双方应在七日内进行协商。

　　协商一致进行变更或解除的合同应在变更或解除后的十日内由甲方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

　　第十四条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协商解决不成的，按照集体合同争议处理。

　　第十五条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根据责任大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为保证全面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合同监督检查小组，在合同期内至少检查一次，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双方首席协商代表。双方首席协商代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共同研究，采取妥善方式、协商处理。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至少报告一次工资集体合同履行情况。

　　第十八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提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协调处理。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一份报上级工会。

　　第二十条本合同附件包括：协商代表名单、协商代表的产生、平等协商过程、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情况(附有关会议记录复印件)及其它。

　　甲方首席协商代表：\_\_\_\_\_\_\_乙方首席协商代表：\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企业集体合同7**

　　本合同由\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_\_\_\_\_\_\_\_\_\_\_\_\_\_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合作共事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第二条 工会代表中方职工(以下简称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原则，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协调这种关系。

　　公司用以和职工个人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 本合同是双方为促进公司发展，尊重和调动职工积极性应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 公司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公司制订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工会有义务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公司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发展。工会主席或其代表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包括预备会议)。

　　第二章 职工聘用

　　第五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

　　公司招工计划及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第六条 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公司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的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七条 公司制订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八条 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争议，按劳动争议调解程序处理。

　　第三章 工作日制度

　　第九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公司工作日制度。

　　第十条 公司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迟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长时间或长期加班加点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给职工另发加班加点工资，其待遇应高于正常工资水平。

　　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

　　拒绝执行。

　　第十一条 在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可以建议公司减少工作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

　　公司在制订本公司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四章 工资和津贴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本公司制度，并发放各类专项津贴。

　　第十四条 工会在每年3月份根据生活物价指数和劳动力资源状况变动等因素，向公司提出本年度工资要求。

　　董事会在讨论此类问题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

　　第十五条 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公司决定。

　　公司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第五章 职工福利

　　第十六条 公司按规定每月提取工资总额20%的福利费用和7.5%的职工医疗费用，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10%的福利奖励基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

　　其中用于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公司合理安排使用。

　　公司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十七条 公司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公司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工会支持公司为此所做的努力。

　　第十八条 公司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由公司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需双方同意后实施。

　　第六章 劳动保险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劳动保险条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劳动保险制度，支付职工劳动保险费用，并努力扩大保险险种。

　　第二十条 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因患职业病，在治疗时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由公司支付。公司制订此类费用细则。

　　第二十一条 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实行养老保险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时提取和发放职工退休费用。

　　第二十三条 工会协助公司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

　　第七章 劳动保护

　　第二十四条 公司执行政府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条例。

　　公司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公司按规定向从事尘毒有害作业的职工提供疗养机会与费用。

　　第二十五条 工会支持公司劳动保护管理，配合公司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

　　工会发现违章指挥

　　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公司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公司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国家规定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及租赁厂房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工会有权对此提意见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工时，必须同时引进或采取可靠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公司应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细则。

　　公司向从事特殊工种的职工发放营养补助费或提供营养补助食品。

　　第二十九条 每年夏暑季节，公司负责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提供必需的清凉饮料。在冬季，公司负责采取防寒保暖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公司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

　　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公司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建议。

　　第八章 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政府规定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专业知识。

**企业集体合同8**

　　本合同由\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_\_\_\_\_\_\_\_\_\_\_\_\_\_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合作共事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第二条 工会代表中方职工(以下简称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原则，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协调这种关系。

　　公司用以和职工个人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 本合同是双方为促进公司发展，尊重和调动职工积极性应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_\_\_\_\_、\_\_\_\_\_、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 公司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公司制订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工会有义务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公司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发展。工会\_\_\_\_\_或其代表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包括预备会议)。

　　第二章 职工聘用

　　第五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

　　公司招工计划及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第六条 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公司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的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七条 公司制订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八条 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争议，按劳动争议调解程序处理。

　　第三章 工作日制度

　　第九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公司工作日制度。

　　第十条 公司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迟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长时间或长期加班加点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给职工另发加班加点工资，其待遇应高于正常工资水平。

　　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

　　第十一条 在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可以建议公司减少工作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

　　公司在制订本公司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四章 工资和津贴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本公司制度，并发放各类专项津贴。

　　第十四条 工会在每年3月份根据生活物价指数和劳动力资源状况变动等因素，向公司提出本年度工资要求。

　　董事会在讨论此类问题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

　　第十五条 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公司决定。

　　第五章 职工福利

　　第十六条 公司按规定每月提取工资总额20%的福利费用和7.5%的职工医疗费用，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10%的福利奖励基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

　　其中用于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公司合理安排使用。

　　公司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十七条 公司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公司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工会支持公司为此所做的努力。

　　第十八条 公司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由公司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需双方同意后实施。

　　第六章 劳动\_\_\_\_\_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劳动\_\_\_\_\_条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劳动\_\_\_\_\_制度，支付职工劳动\_\_\_\_\_费用，并努力扩大\_\_\_\_\_险种。

　　第二十条 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因患职业病，在治疗时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由公司支付。公司制订此类费用细则。

　　第二十一条 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实行养老\_\_\_\_\_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时提取和发放职工退休费用。

　　第二十三条 工会协助公司做好各项劳动\_\_\_\_\_工作。

　　第七章 \_\_\_\_\_

　　第二十四条 公司执行政府有关\_\_\_\_\_法律、条例。

　　公司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